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0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高鈺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下午18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公車（下稱被告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3段往文中路方向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家琪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7,427元（工資11,744元、烤漆7,872元、零件27,811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經計算折舊及肇事責任分擔比例（被告應負擔3成過失責任）後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
09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
10 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
11 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12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13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

14 (二)經查，本院審理時當庭勘驗被告車輛之行車記錄器檔案，結
15 果略以：「事故路段為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3段往文中路
16 方向，被告車輛行駛於大興西路3段中線車道，系爭車輛則
17 行駛於大興西路3段外線車道。畫面時間3秒時，系爭車輛出
18 現於被告之右側並持續前行。畫面時間5秒時，系爭車輛開
19 始偏左進入左側之中線車道。畫面時間7秒時，系爭車輛之
20 左後方與被告車輛之右前方發生碰撞」等情，有勘驗筆錄在
21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顯見被告車輛行駛中屬於
22 直行車輛，具有優先路權，系爭車輛自應禮讓並確認左側車
23 道直行車輛之行車動態後，始得向左切換車道，然原告竟疏
24 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變換車道，方致生本件事故發生，是就本
25 件車禍之發生，應為原告駕車過失所致，被告並無故意或過
26 失之情形至明，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7 責任，即屬無據。至原告雖援引警局所製作之初判表作為兩
28 造均有行車過失之依據（見本院卷第8頁），然初判表僅係
29 員警基於車禍現場跡證所做過失態樣之初步判斷，並無拘束
30 本院之效力，附此敘明。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原告6,719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嘉仔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